

雲林縣政府雲林良品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府農銷一字第 1092502682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建立雲林縣自有品牌，藉由雲林良品標示(以下簡稱本標示)，使消費者認識本縣優質產品及服務，以強化品牌認同暨利於擴大行銷，創造更多商機及市場，特設雲林縣政府雲林良品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：就雲林良品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初審合格使用本標示之申請案為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機關(單位)代表八人。
 - (二) 專家學者九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但代表機關(單位)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(派)；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開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本府機關(單位)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他人出席，並參與討論及決議。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- 六、本會置工作小組，協助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及本標示使用申請案之初審事宜。
工作小組組長由本府農業處主管科科长兼任；其餘所需人員由本府農業處職員兼任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、委員意見及其

他個人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
委員就本會會議討論事項，具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迴避事由者，應依規定迴避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農業處編列預算支應。